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6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亿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6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年12月1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及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年12月1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4亿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6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4亿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7.99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9.95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81%及20.2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的基金名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亿元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风险:上述基金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参与股权投资基金事项概述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海建工")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简称《股东协议》)和《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与多家企业联合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国资母基金"或"基金公司")。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1亿元,上海建工出资人民币5亿元。

上述投资事项纳入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额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32室
基金管理人: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5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股东出资:基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1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基金公司各股东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原则上分为三期出资,在基金公司投资期内缴付。

2、基金管理模式:基金公司将委托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孚腾资本")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由其根据《股东协议》及基金公司与其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向基金公司提供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相关服务。其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硕路56弄6号楼一区309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公司在基金管理人(即孚腾资本)层面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和五名观察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须由全部有表决权的委员超过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4、基金投资方式:主要通过参股子基金投资、直接股权投资以及参与可转债/夹层/上市公司定增等其它方式开展投资活动。

5、基金投资方向:基金重点围绕国家战略、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产业规划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信息通讯、新材料、新兴数字等重点产业以及上海国资重点布局的优势产业,对子基金和企业开展投资,重点覆盖成长期、成熟期、战略配售项目等。

6、基金管理费:基金公司承担与基金公司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其中包括向孚腾资本支付的管理费。管理费在投资期内以基金公司实缴规模为基数计费;在退出期(含延长期)按已投未退项目的投资本金(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减记的投资成本)为基数计费。

7、基金利润分配:基金公司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在预留合理预计的费用后,将按《公司章程》约定的原则和顺序(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其他方式)向各股东及/或管理公司进行分配、支付。

8、基金存续期限:12年,自基金公司首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自设立日起五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五年为退出期。经基金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可以延长投资期或退出期。

9、协议生效:本次签署的《股东协议》经基金公司各股东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基金公司终止之日;《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于各股东盖章且企业登记机关签发基金公司营业执照之日生效。

三、本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投资上海国资母基金,能依托其生态圈发掘优质项目机会,促进公司与国资单位的互动合作,共同布局、共同投资,实现资源互通。基金可在"双碳""数字化"等领域与上海建工开展合作,全面辐射全国产业链优质项目,加强杠杆效应,有利于公司产业链覆盖和布局。基金管理核心团队过往投资业绩良好,有望获得较好的财务回报。

四、本项投资的风险分析

基金投资的实际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和项目运营情况影响,投资回收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该事项已经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了注册资本变更、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经营范围表述的最新要求外,其他工商登记的信息不变。公司新版《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249501675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贰亿零肆万肆仟陆佰肆拾玖元整

6、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3日

7、住所:枣庄市台儿庄区东顺路1227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备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年12月)。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丰元锂能拟在玉溪市投资建设规模为20万吨锂电池高能正极材料及配套相关项目,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1,000吨黏土提锂中试线,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后续项目根据一期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具体运作。为促进丰元云南的发展、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有效支持丰元云南业务开展,丰元锂能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丰元云南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丰元云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资未改变丰元云南的股权结构,丰元锂能仍持有丰元云南100%股权。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丰元云南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取得了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7HK30M2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令国

5、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4日

7、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创业路5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1、《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2-06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公司")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押金及租金人民币10,800,000元、解除合同补偿金人民币15,100,000元、相应逾期利息。

●本次诉讼裁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民再7号《民事裁定书》。

诉讼机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上海市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啸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啸华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国军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锋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红,江苏信卓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健,江苏信卓律师事务所

二、诉讼的情况说明

金帝公司与啸华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后就房屋租赁问题产生纠纷。

啸华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解除前述《商铺租赁合同》;2、金帝公司返还押金及预付款1080万;3、支付违约金3577.6万元;4、赔偿损失388万;5、诉讼费由金帝公司承担。审理过程中,金帝公司和啸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沪02民初102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啸华公司和金帝公司解除《商铺租赁合同》;2、金帝公司退还啸华公司押金及租金预付款1080万;3、金帝公司支付啸华公司补偿金1510万;4、若未履行前述2、3的付款义务,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支付利息;5、案件受理费啸华公司负担;6、双方当事人无其他争议。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20-024号公告)。公司从未收到过法院发送的诉讼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调解书等法律文书,调解书上载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非本公司员工,公司也从未授权有关人员代理参加诉讼,上述行为是有人假借金帝公司的名义进行的个人行为。冒充代理人因涉嫌犯罪已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22-002号公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1)苏0281刑初91号刑事判决查明:1、2019年1月,夏某某通过使用伪造的金帝公司公章及法人私章,与啸华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骗取受害人1080万,后将骗取的钱款用于消费及偿还个人借款。夏某某于2020年7月14日主动到派出所投案。2、夏某某以金帝公司名义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通过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与啸华公司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方案。

认定:1、夏某某非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或金帝公司工作人员。2、经鉴定和被告人供述,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时使用的是伪造的公司公章及法人私章,夏某某系冒用他人名义与啸华公司签订合同。

夏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确已构成合同诈骗罪。

判决:1、夏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十万元。2、夏某某退出违法所得1080万,发还被害人。

公司申请再审,再审请求:撤销(2020)沪02民初102号民事调解书,改判驳回啸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1)沪02民再59号。再审认为,综合目前查明的事实,本案原审调解过程中夏某某所提供金帝公司的委托代理手续及在调解协议确认书上所盖公章均为虚假,故原审调解协议内容并非金帝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原审民事调解书违反了自愿和合法原则,应予撤销。根据(2021)苏0281刑初91号刑事判决查明和认定的事实,本案啸华公司所起诉的关于夏某某代表金帝公司与啸华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并收取款项的事实已被相关刑事判决作为夏某某的犯罪事实予以认定并作出处理,故啸华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本案诉讼已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啸华公司的起诉应裁定予以驳回。

啸华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民再59号民事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裁定,维持(2020)沪02民初102号民事调解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2)沪民再7号。认为,啸华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三、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对本次诉讼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沪民再7号,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2-04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79.03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人民币,共计报酬99.03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杨小虎先生、杨隽萍女士和钱育新先生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于2022年12月3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2-043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80人。

(7)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8)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东方通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力,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年起为东方通信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毅,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年起为东方通信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玉平,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东方通信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玉平、项目合伙人张力、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毅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张力、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玉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9.03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人民币,共计报酬99.03万元人民币,系东方通信按照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在从事公司上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其执行审计业务的团队人员具备执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工作安排较为妥当,得出的审计结论也能够比较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为公司提供了良好、规范的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时,认为中审众环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能够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上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认为其可以胜任公司下一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6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2-044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76	东方通信	2022/12/23	-
B股	900941	东信B股	2022/12/28	2022/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方式由公司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联系方法: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76198

邮箱:inquiry@eastcom.com

邮编:310053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22—057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

详见《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2—059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编号为临2022-058号的临时公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4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详见公司于2022 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6	金晶科技	2022/1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方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3、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人:于浩坤　徐芬

2、联系电话:(0533)3586666传真:(0533)3581362

3、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宝石镇王庄

4、邮政编码:255086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其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57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1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2021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孔祥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证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2021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北京艾力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鲁商健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起在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拟安排合伙人冯发明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20万元;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0万元。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经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是否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否充分、恰当等。

1、我们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21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间,给公司的日常账务处理及内控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的说明